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辖区内2026年度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安阳市文峰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达，双方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辖区内2026年度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辖区范围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工程内容：文锦西街（2号路-中华路）、曙光路（文锦西街-安宝大道）、崇仁街（2号路变电所-中华路）、安泰大道（彰德路-光明路）道路两侧绿化带修剪、养护、补栽；平原路（南林高速-白沙大道）、中华路（安兴大道路口）、中华路（安宝大道路口）、中华路（安泰大道路口）、光明路

（国道 G341 北 200m 处）、白沙大道（中华路至光明路）绿化隔离带修剪、养护、补栽；文锦西街（2 号路-中华路）、曙光路（文锦西街-安宝大道）、崇仁街（2 号路变电所-中华路）、彰德路（南林高速至汤阴界）、安泰大道（彰德路-光明路）行道树修剪、养护、行道树补栽；游园及街头绿地的修剪、养护、补栽；中华路（文峰区至汤阴界）两侧绿化养护；防城大道国旅段（曙光路-中华路）非机动车道北侧绿化带；防城大道（中间）（中华路-彰德路）机动车道隔离绿化带；防城大道（北侧）（中华路-彰德路）、防城大道（南侧）（中华路-彰德路）、中华路西侧国旅段（尚义街-防城大道）人行道西侧、中华路西侧（文仁街-嘉州小镇大门以北）人行道道西侧、中华路东侧（南林高速-防城大道北 175 米开始）、平原路（白沙大道-防城大道）两侧、平原路（防城大道-益智街）东侧、平原路（防城大道-益智街）西侧、平原路（防城大道-益智街）中间、光明路（防城大道-G341 国道-500 米）西侧、光明路（防城大道-G341 国道-500 米）东侧、光明路（防城大道-G341 国道-500 米）中间机非隔离带及绿化带等。

3.具体工程量以做法说明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叁拾贰元整（¥1910232.00元）。

五、结算方式

本工程根据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由双方共同签字认定，分二次支付，2026年12月底前根据形象进度支付一次，合同到期后，结算至合同价的80%（若实际工程量不满足合同价80%，则以实际工程量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剩余部分按审计报告进行结清。

六、合同期限

工程期限为壹年（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军

联系方式：18737256666

八、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配备专业养护人员及必要设备（如洒水车、修剪机等），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绿化养护规范作业，确保养护质量。

2、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情况，每季度提交养护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有具体的工作制度及人员安排工作台账，不得让临时人员替班。另外，乙方应设立工作台账检查制度，并及时向甲方备

案，甲方有随时检查的权利，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3、乙方应与工人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得与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并遵守合同约定。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为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并在甲方（监督方）处备案。如工人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积极配合申请保险理赔。若不及时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乙方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办公用房，办公场所不得少于180平方米。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进行养护作业。按照相关要求，每季度考核一次，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乙方人员管理情况、备案情况、登记制度随时进行抽查。若乙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罚款处罚。

7、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8、乙方要加强绿化养护安全巡查，如出现问题未及时解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

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要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浇水、修剪、施肥、除草、养护，每年至少修剪、养护三次，保证苗木成活率。每日清理绿化范围内垃圾、枯枝落叶，保持环境整洁。

11、因乙方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苗木、植物死亡、损坏的，乙方需在规定内时间内补植并保证成活。

12、如果乙方负责的项目每季度养护检查中排名垫底以及各种市级及以上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养护质量未达标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经济处罚。

九、环保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环保要求进行施工，被上级部门处罚，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乙方未按照绿化养护规范要求进行作业，造成工程范围内养护、路域环境等被上级部门通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3、乙方现场使用的养护机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环保要求，若乙方施工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9月 24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9月 24日